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总经理刘润平先生、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杨雪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各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监事祝愿回避了表决，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，非关联监事均表决同意，以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